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黄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珠海中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于2015年3月26日出任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10次，亲自出席10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年1月6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的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乐富”）拟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重庆乐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重庆乐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担保的对象重庆乐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乐富包装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2017年1月23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三）2017年2月9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

---

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基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四）2017年4月13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继任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继任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年4月28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2016年度）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6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对珠海中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查验，意见如下：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已全部结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

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报告期末为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34,35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1.35%。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8,350 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为 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进行了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3、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494,667.14 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932,629.28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决定，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对董事会做出的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 4、对公司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合计 287,897,770.60 元人民币。

（六）2017 年 5 月 11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表《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此次

---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审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7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对珠海中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查验，意见如下：

（1）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已全部结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2) 对累计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担保事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36.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7,423.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资产的 75.58%。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22,086.8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12,664.87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2、对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银行贷款展期一年,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问题,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展期,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展期文件。

### 3、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和继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独

---

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继任董事候选人和继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7年9月14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土地收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收储事项。

---

(九) 2017年9月29日,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 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实际性质, 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 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 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听取管理层的汇报,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关注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 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根据公司的安排, 与年审会计师商定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并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四、其他事项

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正常,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提议另外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2017年度本人作为珠海中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

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义务发挥作用，坚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地不断提高尽职尽责。

独立董事：黄平

2018年3月22日